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宛庭

電話：04-37061369

電子信箱：e-3158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6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「捍衛數位身體隱私權，不容越線！」宣傳影片、電子海報連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3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992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擴大各青少年對於數位身體隱私權的認知，避免暢遊網路時遭到數位性暴力的迫害，該基金會推出「數位身體隱私權」宣傳影片及電子海報，請貴校利用學校網頁、社群平臺或相關群組等管道踴躍宣導。

三、相關連結如下：

(一)「捍衛數位身體隱私權，不容越線！」宣傳影片：

[https://youtu.be/wF20FWWfGmo?](https://youtu.be/wF20FWWfGmo?si=OK7RH1Q3fLzS15r)

[si=OK7RH1Q3fLzS15r](https://youtu.be/wF20FWWfGmo?si=OK7RH1Q3fLzS15r)。

(二)電子海報：<https://reurl.cc/rv32AZ>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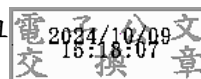
—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

1130005246

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